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861號

原告 彭銘樺

張華巖

張華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義群律師

被告 徐信楚

被告 協成通運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太山

訴訟代理人 李峻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信楚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以刑事起訴或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受之損害為限，而是否符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，係以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時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準，關於因犯罪所受損害之金額若干，亦應以該刑事判決所認定之金額為據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須限於被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，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（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1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8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以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35號判決徐信楚犯過失致重傷害罪，處有期

01 徒刑6月，得易科罰金，並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裁定移送本院民
02 事庭。然徐信楚既未經判決認定係過失致死，僅係過失傷害，則
03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應係張中義而非原告，且縱張中義嗣因上
04 開事故而死亡，原告得以民法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請求身分
05 法益受侵害之非財產上損害，然此部分請求，仍非刑事附帶民事
06 訴訟所得請求之範圍。准此，原告分別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準用
07 同條第1項各請求非財產上損害600,000元，及彭銘樺請求車輛減
08 損227,000元，共計2,027,000元（計算式：600,000元×3+227,00
09 0元），核非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之附帶民事請求範圍，應徵
10 第一審裁判費25,2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第2項適用同法第
11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
12 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20 書記官 黃怡瑄